

公司代码：688360

公司简称：德马科技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德 | 马 | 让 | 物 | 流 | 更 | 轻 | 松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相关风险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卓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学强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德马科技	指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更名前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的统称
德马工业	指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德马	指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力固	指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德欧	指	上海德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德尚	指	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德马欧洲	指	Damon Industrial Europe SRL，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德马澳洲	指	Damon Australia Pty.Ltd.，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德马投资	指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曾用名“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德马	指	嘉兴德马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基石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湖州力固	指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创德投资	指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斐昱	指	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上海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斐君	指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统	指	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关键设备	指	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核心部件	指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京东	指	指京东公司（JD）及其下属企业
亚马逊	指	Amazon.Com, Inc. 及其下属企业
e-bay	指	总部位于美国的在线购物网站公司
顺丰	指	顺丰控股（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菜鸟	指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盒马鲜生	指	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爱仕达	指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爱仕达，002403.SZ）。是集炊具、厨房小家电研发、制造、营销为一体的股份制企业，拥有目前中国最大的厨具生产基地之一
安踏	指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百丽	指	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秀丽	指	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广州医药	指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JNE	指	PT TikiJalurNugrahaEkakurir，总部位于印尼雅加达的全球知名快递企业
LAZADA	指	中文名称来赞达，为东南亚地区最大的在线购物网站之一
今天国际	指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达特集成	指	北京达特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集空港	指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瑞仕格	指	SWISSLOG，总部位于瑞士的全球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
范德兰德	指	VANDERLANDE，总部位于荷兰的全球知名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

大福	指	DAIFUKU, 总部位于日本的全球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
Coupang	指	Coupang Inc. 总部位于韩国首都首尔的电子商务企业, 纽交所上市公司
Shopee	指	SHOPEE EXPRESS PRIVATE LIMITED
Ozon	指	Ozon, 指 Ozon Holdings PLC (NASDAQ: OZON), 是俄罗斯唯一的多品类综合 B2C 电商平台, 也是俄罗斯最受认可的电商品牌。
大华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 002236.SZ), 是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300750.SZ)
新能安	指	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新松机器人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 300024.SZ)
伯曼	指	德国伯曼集团 (Beumer Group), 创立于 1935 年, 总部设在德国北威州 Beckum 镇; 伯曼机械制造 (上海) 有限公司 (伯曼集团在中国的分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输送	指	物品的传输、传达, 把货物商品从一个地点传输到另一个地点的作业。
分拣	指	按照一定的归类方法, 采用人工或者不同的分拣设备, 将物品进行分类、集中的作业过程, 通过分拣, 可以将具有相同属性的物品归类集中到一起。
合流	指	指应用于输送分拣系统, 采用不同形式的合并输送方式, 将多条分支输送的物品合并到一条主输送线上, 确保主输送线高速高流量。合流的方式有单侧合流、二合一、三合一等。
新零售	指	新零售, 即商业零售企业以互联网为依托, 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 对商品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 把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的零售新模式。
辊筒	指	又可写成“滚筒”, 是指机械中圆筒状可以转动的物体, 常用电机等动力源驱动辊筒, 带动其他物料前进, 或是利用辊筒产生压力对材料进行加工。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简称, 可用于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 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是工业控制的核心部分。
分叉 X 型导轨	指	是指应用双向分拣的滑块分拣机, 使得双向分拣导轨在中间交汇处形成 X 型, 采用独特的中间道岔转辙机构, 将双向分拣导轨连接, 实现分拣导轨快速准确对接, 保证滑块沿着预定的分拣导轨运行, 实现物品分拣。
转辙技术	指	是指应用于滑块分拣机的道岔转辙机构, 采用高速电磁驱动拨叉转动, 快速切换拨叉位置, 改变滑块的运行轨迹, 实现高速高效分拣。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的简称, 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BPM	指	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 的简称, 指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SAP	指	SAP 公司 (NYSE: SAP), 中国公司为: 思爱普 (中国) 有限公司, SAP (思爱普) 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多夫, 是一家为全球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提供完善的 ERP、云 ERP、CRM、大数据、云计算、供应链、物联网解决方案的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马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Dam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am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卓序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23
公司网址	www.damon-group.cn
电子信箱	ir@damon-grou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海	何菁菁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电话	0572-3826015	0572-3826015
传真	0572-3826007	0572-3826007
电子信箱	ir@damon-group.com	ir@damon-group.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马科技	68836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23,484,962.38	641,836,241.66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81,299.17	46,708,391.03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95,291.85	37,755,022.08	1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471.38	26,881,737.20	-117.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0,349,863.35	993,779,953.33	2.67
总资产	1,775,545,870.09	1,724,112,025.95	2.9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9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9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4.90	减少0.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3.96	增加0.1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6	5.58	减少0.3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98%，主要系销售回款周期波动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61.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6,338,304.47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7,034.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2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9,969.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86,007.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智能装备包括智能物流系统、物流机器人等关键设备、核心部件。属于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公司是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与关键设备提供商，所处的是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物流装备系统、机器人等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是国内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研发、制造的智能物流装备广泛应用于电商快递、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以及各行业的智能制造工厂等多个国民经济重点领域，面向国民经济需求。通过智能物流装备的应用，可切实有效提高物流中心和各行业的智能制造工厂内物流系统的智能化水平，降低社会物流运行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或“标的公司”）相关资产，一方面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莫安迪长期深耕快递物流行业，是国内快递物流输送分拣领域规模较大的核心部件制造企业，掌握先进的直驱型电机技术、驱动及控制技术、智能物流装备核心部件的关键技术，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品牌及客户资源、客户服务、定制化生产和团队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研发能力、资产质量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在智能物流装备核心部件研发、关键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公司有关莫安迪的相关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相关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审核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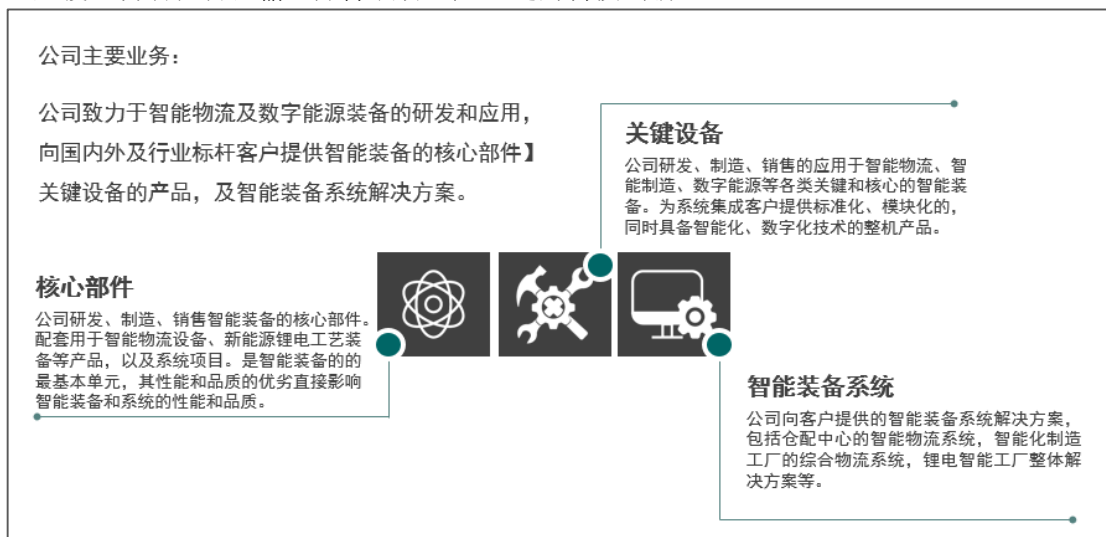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是国内智能物流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物流与数字能源的高端装备供应商，打造以智能物流+数字能源为引擎，高端装备+核心部件、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复合型双轮驱动为核心的产业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在高端智能装备上研发和制造的核心优势，以同心圆多元化的方式，紧紧围绕高端智能装备快速拓展行业应用，大力提升在智能物流、智能制造、数字新能源、工业及服务机器人等行业领域的产品研发、制造、应用的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以创新技术、数字化的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能力来获取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公司研发、制造的智能装备包括具有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的智能输送和分拣机、拣选机器人、拆码垛机器人、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等，以及穿梭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化密集存储货到人拣选一体化系统，配合公司开发的基于物联网和云技术、大数据技术和AR（增强现实）技术的远程维护和诊断系统，为客户提供先进和效率的输送分拣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多个国民经济重点领域，面向国民经济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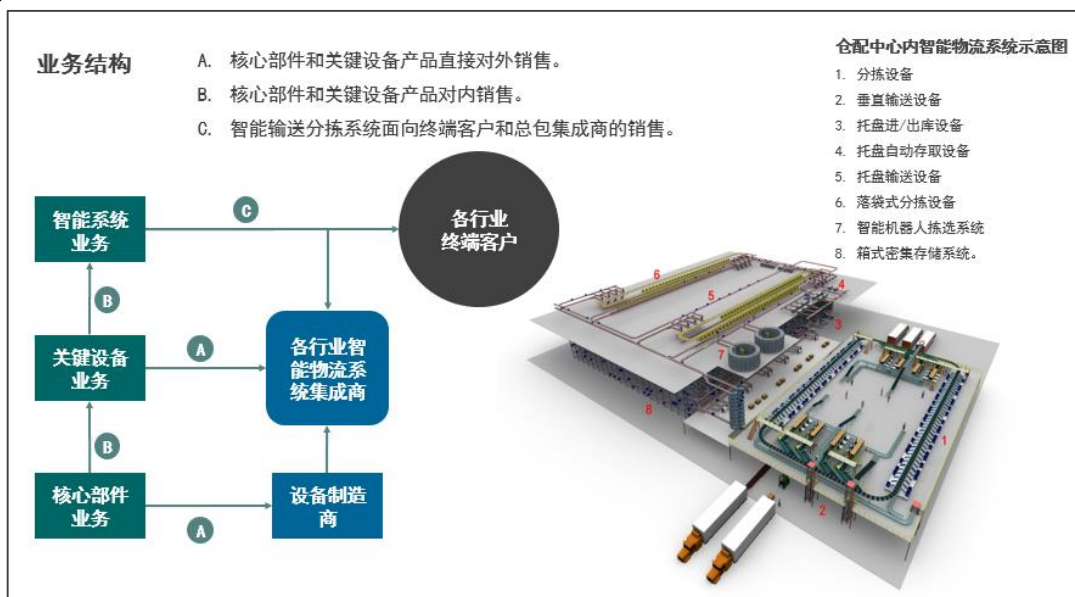
通过智能装备的应用，可切实有效提高物流系统和制造工厂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降低社会物流运行和生产制造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先进的机器人、软件、输送分拣、智能驱动、新能源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部件设计、关键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可为物流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提供从核心部件、关键设备到系统集成的完整解决方案，是覆盖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智能物流装备核心部件、关键设备、智能物流系统及数字能源装备产品。



2.1 智能物流核心部件

公司的智能物流核心部件主要包括输送辊筒、智能驱动单元等，是物流自动化装备和系统的基本组成单元，公司拥有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年产辊筒达 2000 万支，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辊筒制造基地之一。智能物流核心部件可用于自产的输送分拣设备，也可外销给物流设备制造商或系统集成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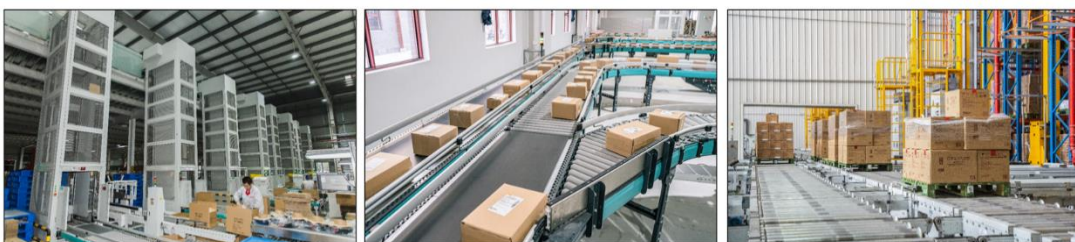
无动力输送系列产品



智能驱动系列产品

2.2 智能物流关键设备

公司的智能物流关键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机器人、智能输送设备（箱式、托盘、垂直等）、智能分拣设备（交叉带式、滑块式、落袋式、转向轮式等）等产品。该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以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商为主，包括今天国际、东杰智能、新松机器人、中集空港、瑞仕格、范德兰德、大福等国内外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和物流装备制造商。



智能输送机系列产品



智能分拣机系列产品



机器人系列产品

2.3 智能物流系统

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为商业流通及生产制造客户提供自动化、数字化的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智能仓储、柔性搬运、高速输送与分拣、智能拣选、物流机器人应用以及智能物流信息系统，应用在仓配一体化中心、生产制造等各个环节，覆盖众多细分领域。核心用户包括京东、亚马逊、e-bay、Coupang、Shopee、旷视、华为、格力、大华、顺丰、菜鸟、希音、安踏、百丽、新秀丽、九州通、广州医药、JNE、LAZADA 等众多国内外行业标杆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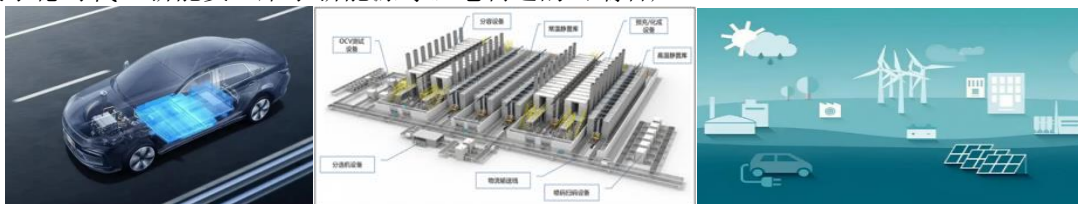
智能存储拣选系统



仓储一体化中心智能物流系统

2.4 新能源锂电装备及整厂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加强在新能源锂电池工厂关键工艺装备的制造和应用，从研发、生产、到销售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智化的整厂系统解决方案、关键装备和核心部件。客户包括新能源行业的系统集成商，以及宁德时代、新能安、耀宁新能源等锂电制造的终端客户。



新能源锂电制造装备及系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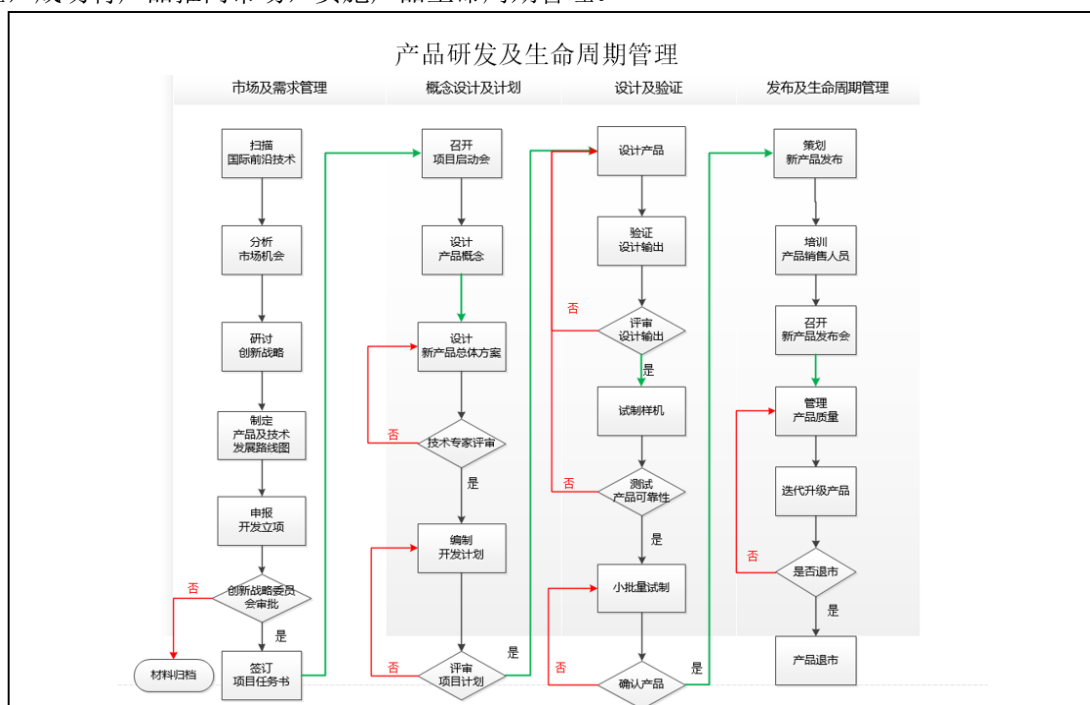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面向国内和海外市场销售，根据客户对系统的定制化需求进行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从项目售前阶段到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实施阶段以及售后阶段的全过程数字化。从数字化系统布局平台、数据仿真工具、到方案报价软件、硬件设计系统、控制程序设计工具、电控仿真、智能检测平台等全过程数字化，项目在信息设计、生产、安装和调试阶段被不断丰富，实时保存在一个相同数据平台中。项目可以基于这些数据作为基础，在 PLM、ERP、BPM、控制系统及供应链管理中实现了无缝的信息互联，从而实现了一个可以持续改进，并不断迭代的自动控制数据库。

2、研发和创新模式

公司全面实行 IPD 创新研发管理体系，以企业战略为导向制定产品战略，从市场需求的角度选择业务机会，以投资的理念实施商业计划，通过异步研发模式、跨部门团队、结构化并行研发流程，成功将产品推向市场，实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3、生产及服务模式

对于系统、关键设备类业务，公司实行项目管理制，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制造和销售，在获取项目后，公司的生产过程可以分为生产加工、现场实施、售后服务三个阶段。

对于核心部件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行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部门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可使公司根据订单情况来安排生产和原材料采购，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4、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单机（如电机、皮带机等）、电气元件、金属材料、以及其他机械零部件等。

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从供应商选择、物料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编制、采购工作方式等方面对物料采购工作进行管理。供应商管理部门负责供应商的评审、采购价格的协商、合格供应商质量能力的保持和持续改进，生产部门按照物料计划实施具体采购订单的下达，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对采购物资实施验证。

（三）行业情况说明

当今世界，现代物流系统已成为集物流、信息流和价值流于一体的离散、随机和并发的复杂系统。在全球化、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多重推动下，小批量、多批次、高频率物流服务成为物流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信息技术成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核心，物流智能化和自动化、资源整合和全过程优化更成为了发展方向。高密度存储、高效输送、分拣和拣选、巨大订单日处理量、降低劳动强度和节省用工数量，已成为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的重要目标。物流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其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毫无疑问，物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

1、在全球市场中，电商快递行业对智能物流装备的市场需求规模仍有较大空间。

在市场全球化、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等多重推动下，多批次、小批量、高频率的服务需求已经成为新常态。配送中心日处理量巨大、SKU 超级繁多、订单履行效率越来越高、地价稳步上升等现状都在倒逼现代物流服务业在仓储配送环节走向存储密度高、自动化搬运、智能化订单履行、节省人力资源等方向发展。包括仓储在内的物流各环节效率提升空间巨大，仓储环节是物流全流程的关键节点，而智能物流系统的应用是仓储环节降本增效的关键。智能物流装备目前仍然是现代物流服务业的降本增效的最有效的解决方案。

2、政策助力制造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领域的物流装备需求前景广阔

2020 年 08 月，发改委、工信部等 14 部门联合发布《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稳步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其中“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之“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指出：要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其中包括智能多层多向穿梭车、智能大型立体仓库等智能物流装备。随着中国政府对工业制造行业一系列的政策支持，以及制造行业与智能仓储的进一步融合，有效促进了制造行业领域的智能物流系统建设需求，呈现出自动化、数字化、集成化、生态化的发展趋势。加快了中国制造走向智能制造的步伐，中国制造行业的发展已经迎来新阶段。

来自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占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的 88.95% 的份额，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3.6%，首次超越了“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的同比增长（3.4%）。来自头豹研究院的报告显示，2022 年智能制造市场规模为 3.9 万亿，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 5.3 万亿，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9%。由此可见，制造业工业品物流市场需求与发展潜力非常庞大。随着制造业各项成本快速攀升加速物流装备市场空间不断扩容，以及技术水平快速智能化发展不断促进物流装备行业长足进步，智能制造市场的智能物流装备需求前景广阔。

3、“双碳”目标引领新能源领域发展，锂电装备和智能物流装备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全球锂电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全球锂电池市场规模正在不断扩大。全球资讯机构 SNE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为 304.3GWh，同比增长 50.1%，尤其是在中国、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政策支持下，锂电池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我国锂电池产业延续增长态势，产量超过 400GWh，同比增长超过 43%。从动力电池装机量来看，GGII 依据终端零售数据统计显示，2023 年上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 303.0 万辆，同比增长 38%，带动相应的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142.8GWh，同比增长 42%。

在储能侧，替代传统火力发电的“绿电+储能”也在快速发展，电化学储能以光伏和风能为代表的绿电储能中加速渗透，全球表前需求量大增，中国增速高于全球平均增速。截至 2023 年上半年中国储能招标新增规划储能项目超 50GW。

全球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的规模和技术发展还在快速创新发展中，为锂电装备和智能物流装备需求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强大的市场动能。

4、跨境电商和海外市场将快速发展

全球贸易的蓬勃发展，跨境电商已成为市场热点之一，相关数据预计未来三年将保持高速增长。在跨境电商经营中，物流作为至关重要的环节，扮演着连接供应链和消费者的纽带，推动着全球商品的流通。未来跨境物流及海外市场将持续提升配送速度和可靠性，利用先进技术和全球网络优势，满足消费者对于快速交付的需求；物流服务商将加大对海外仓储的布局，不断拓展全球物流网络，提供更便捷、高效的物流服务，为跨境电商的发展提供支持。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高端物流装备技术的发展，长期致力于物流装备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全面布局物流输送分拣装备产业链，积极将研发成果向产业化转化，助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率先在行业内成立了专业研究先进物流装备和技术的专业研究院，并被认定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公司拥有“浙江领军型创新团队”，涵盖 AI、IoT、机器视觉、导航、大数据算法、软件、光学、机械、电子、控制及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已形成一支由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机械设计、机械制造、软件开发、电控开发等工程师组成的优秀研发和工程队伍，具备雄厚的创新研发实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在 IPD(集成产品开发)策略下创新研发管理体系驱动下，经过长期攻坚取得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其中输送分拣技术、驱动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包括输送分拣技术、驱动技术、机器人技术和软件技术等共 33 项核心技术，并已经取得相关专利及软件技术认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智能部件和装备、物流机器人、智能输送和分拣、智能控制、智能驱动及软件等方面申请获得了 32 项发明专利、333 项实用新型专利、38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37 项软件著作权；主持制定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2 项浙江制造标准；所开发的多项装备获得国家、省政府、行业奖励，在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中已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组建了以首席人工智能科学家、“国家创新人才”李睿栋博士为核心的“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创新团队，集中资源进行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装备上的应用研发，公司将重点结合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技术，把以人工智能+物联网为代表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技术应用于德马输送分拣等产品中，打造新一代的具备柔性技术和交互技术的具有人工智能的物流装备产品，随着人工智能与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深度融合，在跨装备感知、自主协同控制和优化决策、机器学习、类脑智能计算等技术的支撑下，智能物流装备的智能化与自主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未来的智能物流装备将具有更多的感知与决策认知能力，变得更加灵活、灵巧与通用，能够高效适用于多行业中各种复杂多变的应用场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涉及具体技术情况如下：

(1) 输送分拣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成熟度
1	高速输送动态间距控制技术	该技术将多组光电安装在输送机阵列的适当位置，通过特殊算法测量包裹序列的长度和包裹之间的间隙大小，同时，系统基于智能动态控制算法，根据实时测算的结果智能的调整皮带速度，动态的优化包裹之间的间隙。通过该技术，可在高速分拣设备中实现最佳的系统吞吐量。	已实现产业应用
2	交叉带弯道高速输送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独特的导轨内倾角度及轮系结构，并结合动态平衡检测及控制技术，使不同重量和形状的物品，在内倾弯道受到离心力减小的同时，自动调整输送物品在托盘皮带上的相对位置，避免了物品在高速弯道输送状态下，受离心力作用而出现滑移或是甩出现象。通过该技术的应用，轻质量物品（10 克左右）在弯道可实现高速稳定的输送。	已实现产业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成熟度
3	高速合流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对输送物品在高速输送设备上的分段和循环释放的智能控制。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在增加输送量的同时，降低了整体能耗。	已实现产业应用
4	多席位协同高速供包技术	该技术建立了主线和席位接入点的动态组合模型。通过实时测量各席位上包裹的位置和形态测量参数，提前在席位上结合运动控制时间范围、主线以及前后席位导入需求，合理分配导入运动策略，动态修正包裹的运动控制策略。该技术可提高输送分拣设备的处理能力。	已实现产业应用
5	高速道岔转辙技术	该技术使得输送分拣设备具备毫秒级响应、恒角速度控制、位置精准控制、启停平稳、自适应力矩输出等特点，可实现设备高达 3 米/秒的稳定运行速度。	已实现产业应用
6	高速道岔仿真测试仪平台技术	该技术建立了包含脱机模拟仿真、快速装卸、滑块撞击保护、动作响应实时监测、测试数值分析图表快速显示的测试平台，可实现对高速道岔的快速高效测试，避免了整机联动测试中因高速道岔性能不达标而导致的大规模部件损坏，对高速道岔装置的研发工作起到了强有力的辅助作用。	已实现产业应用
7	X 型分叉导轨中置高速切换衔接技术	该技术采取了无动力自换向、曲线型啮合过渡等技术，进行了模块化设计，解决了分叉 X 型导轨中间断开后的高速衔接和滑块连续行走问题。该技术特点利用了机械式中置道岔，无需动力驱动，依靠滑块导向轴接触引导可实现自由换向；设计了独特的啮合曲线，实现导向轴瞬间自然切入，接触顺滑阻力小，换向动作流畅稳定，降低了故障率。	已实现产业应用
8	宽适应性转向轮式分拣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新型磁性轮传动，将水平旋转运动变换为垂直方向旋转运动，实现无接触传动；以皮带输送形式代替圆柱形转向轮形式，增加了与物品底部接触面积；采用独立伺服驱动转向，转向角度控制精度更准确，缩小了物品最小间距，提高了分拣效率。	小批量生产
9	低噪音技术	该技术采用平台化、模块化及动态仿真模拟设计，对系统进行机械结构优化，并匹配多种新型材料技术，使得输送分拣设备的主线运行噪音降低至 65 分贝以下。	已实现产业应用
10	基于交叉带模块化平台快速装拆技术	该技术基于交叉带分拣机的模块化平台设计，通过模块化设计与装拆、独立分体设计、快速定位拼装、故障预警与智能检修、模块化故障判断功能、定点维修站、快速拆装结构设计等，可快速排查故障并解决问题，缩短了维修更换时间，降低维修对现场运营的影响。	已实现产业应用
11	永磁同步伺服直驱技术	该技术通过电磁计算与仿真，设计了低转速、大扭矩的高效直驱伺服电机，相比传统电辊筒电机，力矩更大，效率可提高 5%，噪音可降低 5 分贝，寿命可延长一倍以上；通过合理的极槽配合设计和集中式绕组设计，降低了电机损耗，提高了过载能力，降低了使用成本。	已实现产业应用
12	机器人密集存储货到人拣选技术	该技术集成应用了系统自动存储、智能排序、高密度存储、货到人、机器人拣选等，通过智能货位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分析技术，智能化动态计算和管理所有货物的位置，通过对进库及出库的路径串联合并，实现出库前的高效预排序，计算出最优最短最高效路径，实现系统进出库效率的最大化。	已实现产业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成熟度
13	机器人智能拣选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机器视觉代替人工识别，用工业机器人代替人工操作，用计算机算法代替人脑，实现拣选的智能化管理，通过系统性研究各先进传感方法，如接触传感、激光测距传感、2D/3D 视觉传感等，开发各类数据采集和处理算法，开展智能询问、智能识别、智能检测、智能测量等智能化应用。该技术是实现智能无人仓的关键技术。	已实现产业应用
14	无线积放驱动控制技术	该技术使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个驱动单元之间的相互无线通讯与控制；整个系统的运行不再依赖于 PLC，容错性、实时性都得到了提高。系统扩容升级简单，调试时间短，优化了成本并提高输送效率。	已实现产业应用
15	基于同步带轮结构的低噪声高速输送分拣技术	该技术通过一种特殊的结构，即将同步带轮坐落设置于左右滚动体组中间的结构，使得传动的效率、稳定性、噪音、减振等方面的性能都得到提升；具有集成性高、传动效率高、传动精准、低噪音、低振动等特点，采用标准模块化设计，有利于设备的维护，降低成本。	已实现产业应用
16	基于 3D 立体存储输送的连续提升技术	该技术采用特殊的结构提升垂直输送的强度和稳定性、安全性。采用本技术的连续提升机实现了货物的多进多出，并且将货物分流进行路径分流至分拣机对应层，并最终分拣至目标格口，连续提升机通过巧妙且合理的传动机构，实现了提升机小车最短路径的循环移动，配合多进多出的分流模式，达到了提高效率的技术目的。	已实现产业应用
17	一种往复结构的重载垂直输送技术	本技术将固定架升降往复运动的升降机构固定于所述升降机构的载荷台，升降架上平行延伸的水平支承架和连接于两个水平支承架端部间的连接横档于载荷台下方。本技术实现了重载式跨层提升机的重载承载性能，可以提供对于水平和垂直方向货物输送过程中的载荷的有效承载并具有良好的运行稳定性和较长的运行寿命。	已实现产业应用

(2) 驱动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成熟度
1	辊筒高速运行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新材料的应用和梭形轴端的独特设计，在提升安装便利度的同时，大大提高了辊筒的运行速度。同时，该技术集成了全时导通的无损静电去除技术，使得阻抗值小于 106 欧姆，消除了高速输送条件下静电对输送物和电子电气设备的负面影响。	已实现产业应用
2	电动辊筒托盘输送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能耗和扭矩的平衡，在 80W 功率条件下，辊筒可输出 1,400kg 的托盘搬运能力，能效比高，通过该技术，电动辊筒拥有较宽的调速范围，可实现恒扭矩调速。	已实现产业应用
3	轻旋转阻力技术	该技术通过轻量化设计、工艺参数和关键零部件的特殊选择，控制了辊筒的静不平衡量和质心，降低了转动惯量，使得辊筒的旋转阻力降低 50% 以上，能应用于 9° 倾斜角，货物重量只有 200g 的下滑道中。	已实现产业应用
4	带式辊筒摩擦焊接技术	该技术利用工件接触面摩擦产生的热量为热源，使工件在压力作用下产生塑性变形而进行焊接。较之于业内传	已实现产业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成熟度
		统技术，该技术解决了异种材料的焊接难的问题，可提高接头强度。	
5	智能高速伺服电辊筒控制技术	本技术以内置智能直流电机的电动辊筒取代了现有技术外设的驱动电机以及载架，可以节省安装驱动电机的空间，使得输送面做得较低以更好地匹配托盘搬运车等，采用集成和模块化控制技术，具备更大的扭矩以及载重性能。	已实现产业应用
6	基于编码器与驱动器的一体化集成技术	该技术提供一种外转子永磁同步伺服电机及一体式电辊筒，通过特殊的安装和集成方法，将编码器芯片与电机驱动器集成为一体，方便了编码器的安装工作，进而使得本外转子永磁同步伺服电机及一体式电辊筒组装更加方便。	已实现产业应用

(3) 机器人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成熟度
1	机器人全视角工作环境感知能力仿真设计技术	结合机器人全部环境感知器件作用特点（如激光雷达、双目视觉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单目 RGB 摄像头等多种环境感知器件）和工作场景特点，综合进行仿真分析。构建 360 度全视角的环境感知体系，使得机器人可以在工作场景下良好地障碍物感知、躲避，确保安全。	小批量应用
2	基于视觉的机器人全局导航定位技术	机器人摄像头识别环境标签、识别区域各轮廓图像、对图像信息进行校正处理、滤除、有效集合，从而识别场景环境，达到机器人全局导航的目的。	已实现产业应用
3	机器人工作场景常见障碍物特征识别技术	对工作场景内经常出现的障碍物进行识别，通过获取的障碍物图片，多层卷积、多维度多尺度分层、捕捉高层语义信息强的特征图获得障碍物特征信息和分类信息。	小批量应用
4	集群机器人工作环境感知系统的运动路线规划技术	接合工作场景环境感知信息，和集群的各机器人任务状态，通过 AI 技术等算法，对多机器人在工作场景的运动路线进行规划，达到更高的运行效率。	小批量应用
5	机器人运动底盘设计技术	新一代的机器人运动底盘悬挂系统、动力系统、制动系统、驱动系统，达到低噪音、高稳定性、制动安全等特点。	研发中

(4) 软件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成熟度
1	动态货物跟踪及智能货位管理软件	该软件能通过自我学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能够准确、高效地管理跟踪客户订单、采购订单、以及仓库的综合管理。对仓储各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管理，应用视觉技术、动态称重、智能排序算法等可对货物进行货位、批次、保质期、配送、货主等实现条形码标签管理，对整个收货、发货、补货、集货、送货、盘点等各	已实现产业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特点	成熟度
		个环节的规范化作业，还并自动给生成各种统计报表，实现高效、精准、规范的仓库业务管理。	
2	基于预测性算法的高速出入库控制软件	该软件用于集成各种自动物料搬运设备和相关信息设备，包括自动化立体仓库、输送设备、提升机设备等现代化物流设备。同时与上位系统软件紧密结合。具有开放及可扩展性、健壮性、高效性、高可用性几大特点。该软件技术自动分析用户出入库物料和频次，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并结合系统内个设备的配置和工作状态，来快速对货物进行智能化的预测性路径排序，实现快速出入库，采用该高速出入库技术，效率提升了 20%。	已实现产业应用
3	基于物联网和 AR 技术的设备管理软件	该软件用于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及售后的客户满意度。解决了诸如设备产权管理、数据可视化分析、健康维护、性能保持、维保便利性等一系列问题。通过划时代的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的设备资产管理和预测性维护，发现设备潜在问题，达到提高设备可用性和稼动率、设备资产报表图形化可视化的目的。同时通过 AR 虚拟现实技术，帮助售后人员及客户设备管理人员极大提升了系统的可靠性和维护保养、维修设备的便利性。使得原本繁琐的维护维修工作变得简单、有计划。	已实现产业应用

公司除了进行产品技术研发外，还集中资源开始进行智能化和数字化在物流装备上的应用研发，将以 AI+IoT 为代表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技术应用于德马输送分拣等产品中，打造新一代的具备 AI+IoT（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物流装备产品，相关具备数字化智能化的物联网产品已经在项目中使用，为行业客户提供更优、更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和更贴心的使用体验。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单项冠军产品	2022 年	输送分拣专用辊筒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 32 项发明专利、333 项实用新型专利、38 项外观设计专利、37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6	143	32

实用新型专利	20	38	449	33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02	38
软件著作权	3	2	38	37
其他	0	0	0	0
合计	25	46	732	44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2,782,866.95	35,793,804.37	-8.4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2,782,866.95	35,793,804.37	-8.4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26	5.58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低温环境智能密集仓储拣选系统及装备研发	2,200.00	346.76	1,913.58	制定总体方案，先行试验，系统规划设计，算法研究，样机试制，软件测试，系统联调，项目应用。	低温环境智能密集仓储拣选产品投放市场。	国际先进	应用于冷链仓储配送场景，实现冷藏冷冻物品的密集存储、智能拣选及快速出入库，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	智能搬运车系列产品研发	1,000.00	260.74	936.94	制定总体方案，搬运车车体设计，算法研究，	开发环形穿梭搬运车，完	国内领先	用于自动立体仓库托盘出入

					软件开发， 样机试制， 测试，设备 定型。	善智能 搬运车 产品 线。		库，可以延伸 库区作业范 围，提升作 业效率和作 业空间，市 场前景广 阔。
3	室外复 杂环境 下 AGV 复合引 导算法 与集群 调度研 发	1,800.00	188.86	188.86	可行性分 析，制定项 目总体方 案，先行试 验，系统规 划，制定详 细设计方 案。	研制应 用于室 外复杂 环境的 AGV 并 投放市 场。	国内 领先	研发出 自有室 外 AGV 核心感 控系统， 替代国 外系统。 产品投 放市场 后，补 足工厂 智慧物 流解决 方案中 室外衔 接运输 领域的 空白。
4	超长输 送叉嵌 入式移 载机研 发	200.00	109.27	109.27	制定项目 总体技术 方案，机 械设计， 控制卡 设计，样 机试制。	超长输 送叉嵌 入式移 载机投 放市场	国内 领先	研制出 新一代 超长输 送叉嵌 入式移 载机， 替代现 有的 G5401、 G5402、 G5404 三 种机 型。
5	超大型 交叉带 分拣机 研发	1,800.00	599.39	599.39	制定项目 总体技术 方案，机 械结构 设计，控 制软件 开发，样 机试制。	超大型 交叉带 分拣机 投放市 场	国际 先进	产品主 要用于 快递和 电商， 分拣质 量小于 60kg 的

								物品，目标客户是俄罗斯、巴西、印度等新兴经济体，预计需求量每年 20 多套，且需求在持续增长。
6	RM101 快递皮带机带式电动辊筒	418.00	63.39	317.42	开发基本完成，已开始有产品试售	高集成和高能效比，替代外置电机+减速箱的传统设计布置	国内领先	具有高扭矩、高刚性、布局紧凑等特点，尤其适用快递行业的长距离重型输送。
7	RD104V 形槽带式辊筒	600.00	106.19	539.42	已完成两个批次的工程样机，并投放给客户小批试用	为皮带调偏提供另一种紧凑、便利产品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	具有侧向作用力的皮带输送机（包括分拣过程中的合流）以及收银台短距紧凑型皮带输送机是其典型应用场景。
8	RM106 箱式皮带机带式电动辊筒	510.00	78.96	516.85	整体设计完成，关键零部件的供应链开发中	高集成和高能效比，替代外置电机	国内领先	中高扭矩、速度调节柔性，适用于

						+减速箱的传统设计布置		输送成件物品的皮带输送机，电商、医药、烟草等诸多行业都是气目标应用场景。
9	RD201RU /RV 型带式辊筒	600.00	135.02	519.94	工艺可行性验证已完成，部分规格的工程样机已试完成	在不堆料设计的框架下，极大提升了产品耐机械疲劳的能力	国际先进	所有皮带输送机都是其目标应用，它能极大的改善产品的机械疲劳表现，尤其是高速场合，如：矩阵分拣、DWS等。
10	XR301 托盘输送链轮辊筒 Pro	500.00	211.97	211.97	关键材料和工艺完成论证，并通过设计评审，产品首轮试制准备中	大幅提升产品强度的同时，显著降低转动惯量	国际先进	在仓储物流、工厂自动化、立体库等重托盘搬运场景中，较之传统产品，能显著降低整体能耗
11	XR302 低成本型箱式输送链轮辊筒	440.00	277.20	277.20	制定了两套互为补充的技术路线，并行开发中	在不降低性能的基础上，降	国内领先	电商快递等需要大量使用箱式输送

						低成本 造价		辊筒的行业中，带来成本的显著降低
12	XM304 电商皮带机用带式电动辊筒	580.00	190.36	190.36	核心技术指标已确定，技术路线已制定，原理样机准备中	高集成和高能效比，替代外置电机+减速箱的传统设计布置	国内领先	小尺寸、高扭矩、低功耗，适用于电商行业带式输送。
13	高速双层交叉带分拣系统研发	410.00	209.93	209.93	可行性分析，编制项目计划书，先行试验，制定详细设计方案。	新型交叉带分拣系统投放市场	国内领先	项目产品与现有交叉带分拣系统相比，在同等占地面积下分拣效率更高，因此市场前景广阔。
14	WMS 升级迭代 V3.0	10.56	1.58	1.58	开发阶段	通过高效、可靠、安全的软件平台系统实现研发目标	国内领先	快速实施客户仓储管理系统项目
15	三维可视化监控	21.00	4.87	4.87	开发阶段	通过高效、可靠、安全的软件平台系统实现研发目标	国内领先	独立开发客户三维可视化监控项目
合计	/	11,089.56	2,784.49	6,537.58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2	21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27	19.7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378.91	2,489.6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39	11.63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1	0.52
硕士	16	8.33
本科	118	61.46
大专	54	28.13
高中及以下	3	1.56
合计	192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1-30 岁	73	38.02
31-40 岁	93	48.44
41-50 岁	22	11.46
51-60 岁	4	2.08
合计	192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在核心技术、产业链、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全球化运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都积聚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

1、高性能的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提供能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研发、设计、制造的公司之一，拥有包括机械设计、电气控制、软件集成、机器人技术开发及应用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的大规模制造能力。公司将输送分拣、驱动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应用，在行业内开发了多项高性能的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

公司所提供的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品种齐全，可满足不同输送分拣物体形态、不同输送分拣场景的需求，技术和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获得多项国家、省、行业及客户授予的荣誉，公司已成为国内重要的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

2、“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条，包括拥有输送分拣技术、驱动技术、机器人技术和软件技术等共多项核心技术，所服务的客户涵盖物流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所应用的行业涵盖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多个国民经济重点领域，是覆盖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

与国内同行业公司对比，国外领先的物流输送分拣装备企业，如英特诺，业务领域覆盖核心软硬件、关键设备及系统集成全产业链，而国内大部分公司，仅从事装备制造或系统集成，或仅服务于某一特定行业的客户。因此，相比于国内同行业公司，公司具备较强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3、领先的全球运营能力

公司建立了适合国际市场的标准化、模块化产品体系，以适应全球销售、运输、现场安装、售后服务的特点和要求。公司已积累了近两百个海外客户，充分利用中国基地的研发能力和大规模制造优势，为国际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核心部件、关键设备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4、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客户都是各行业的头部客户，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建立了优质的客户群体。物流装备投资额大、系统工程复杂，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成本高。优质的核心客户不但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观的经济效益，还树立了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口碑与高端的品牌形象。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面对当前国际形势的复杂严峻和全球经济增长的放缓等挑战，公司坚定聚焦在智能装备主赛道，因势而谋、顺势而动、乘势而上。在遵照国家新能源、产业革命战略的指引下，公司坚定走符合 ESG 理念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化转型之路，全面实现集团数字化转型，实现了研发、建设、营销的全面逆势成长，重点项目全面突破，重要成果层出不穷。这些卓越的表现获得了客户、员工、投资人以及社会各界广泛的认可和赞誉。

公司围绕“全球化”和“智能物流+数字能源”的战略布局，通过产品升级、组织优化、营销变革、品牌重塑，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力、执行力、渠道力、品牌力，在对主营业务结构进行优化的同时，积极培育公司新的业务成长曲线，深耕智能物流及智能制造行业，快速拓展数字新能源行业，保持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成长。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全球市场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印度、韩国等海外区域进行产品服务展出，与当地客户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促成多项合作意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在行业和区域持续成长和突破，其中在俄罗斯这一单一区域市场，就获得了价值人民币亿元的项目签单合同，实现了单区域市场签单金额的突破；与跨境电商巨头 SHEIN 希音达成进一步的合作关系，为其全国 5 个区域智能物流中心提供智能物流系统；在家具、电子及宠物食品行业获得了行业的突破，为客户提供的定制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也在实施。

公司持续加大对锂电装备新技术的研发，目前业内先进的“4680 全极耳锂电池高速组装生产线”、HDZ 第三代数智化高速匀浆系统已成功取得客户订单，公司积极部署的“第二增长曲线”正式成型，发展步伐稳中有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在全球的产品制造交付能力，对公司的中央工厂-湖州制造基地进行了高质量整合和生产能力的提升，单机产品的交期实现了 40% 的提升，加快了对客户项目的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莫安迪相关资产，主要基于全面布局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链，谋求业务扩张、技术升级，努力实现下一阶段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2,348.5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798.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9.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0%。同时在经营发展、全球业务、科研成果和内部管理也取得了重要的发展和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共取得与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 32 项，并掌握了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对各项专利及技术等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

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随着物流装备市场需求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物流装备相关领域，其中不乏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外企业以及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国内企业。大量企业的涌入，使得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或者公司的技术开发不能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2、经营风险

(1)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行业领域内标杆企业，他们对自己配送中心或物流系统的投资建设形成了对物流装备的需求。这些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一般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比如电子商务客户往往选择在“双十一”或“双十二”前后验收；受此影响，公司系统、关键设备业务的验收及销售收入的确认一般较多集中在下半年，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特征。

(2) 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物流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新能源等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

如果未来公司下游物流装备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或增速放缓，或者出现下滑，将会减少对自动化物流装备的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可能随着下游需求变化产生较大波动。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大。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 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偏小的风险

与物流装备行业内国际领先知名企业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依然偏小、人均创利能力偏弱，在人才、产能方面有一定劣势，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收账款是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将会有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如果将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4、行业风险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行业内的头部企业将依靠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和品牌优势等先发优势，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在此背景下，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5、宏观环境风险

受到贸易战等影响，对海外市场造成了不确定的因素，外部的挑战变数增加，对此，公司及时调整了海外市场的营销及项目实施策略，通过海外市场的本土化经营策略、区域战略伙伴策略等，降低海外市场的运营风险，把公司全球化业务中可能的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持续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良好形象，持续提升全球化业务的业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3,484,962.3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7,981,299.17 元，同比增长 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095,291.85 元，同比增长 11.5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23,484,962.38	641,836,241.66	-2.86
营业成本	470,533,717.19	490,106,433.94	-3.99
销售费用	20,373,275.77	24,050,645.74	-15.29
管理费用	43,921,917.18	31,615,394.69	38.93
财务费用	-394,604.51	10,035,435.28	-103.93
研发费用	32,782,866.95	35,793,804.37	-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471.38	26,881,737.20	-11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1,177.28	-25,248,877.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33,342.90	-1,717,180.80	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海外业务布局、新能源业务拓展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外币汇兑波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回款周期波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33,784,821.87	13.17	336,541,523.47	19.52	-30.53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募投项目投资支出增加及销售回款周期波动所致。
存货	393,685,625.29	22.17	358,781,637.68	20.81	9.73	/
合同资产	224,817,554.91	12.66	177,773,687.78	10.31	26.46	/
长期股权投资	49,407,642.43	2.78	49,402,927.34	2.87	0.01	/
固定资产	155,166,325.04	8.74	153,691,146.85	8.91	0.96	/
在建工程	39,603,236.44	2.23	25,663,859.08	1.49	54.32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381,701.87	0.58	7,903,855.14	0.46	31.35	主要系经营办公场所租赁协议到期，新签租赁协议所致。
短期借款	85,790,902.41	4.83	131,051,358.08	7.60	-34.54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184,820,244.19	10.41	119,978,783.15	6.96	54.04	主要系客户支付合同预付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886,466.05	0.44	4,089,690.63	0.24	92.84	主要系经营办公场所租赁协议到期，新签租赁协议所致。
应收票据	83,992,329.40	4.73	61,614,588.27	3.57	36.32	主要系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5,959,699.91	1.46	11,343,246.79	0.66	128.86	主要系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增加及募投项目获得土地使用权预付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692,417.49	0.77	32,828,703.87	1.90	-58.29	主要系职工年终奖计提时间性差异所致。
应交税费	12,399,991.62	0.70	24,502,100.16	1.42	-49.39	主要系 2022 年年底增值税缓缴及缴纳时间性差异所致。
其他应付款	8,644,620.68	0.49	4,996,509.70	0.29	73.01	主要系收到募投项目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0,219,262.52	3.39	37,394,555.34	2.17	61.04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时间性差异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47,239.00	6.76	85,676,599.00	4.97	40.00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16,860.84	0.05	118,704.27	0.01	672.39	主要系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1,199,272.9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14,348.77	为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67,204,889.75	为公司取得借款、开具承兑汇票等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0,415,189.96	为公司取得借款、开具承兑汇票等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32,334,428.48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 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26,366,198.03	4,881,784.95						31,247,982.98
合计	26,366,198.03	4,881,784.95						31,247,982.9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总资产(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德马工业	输送装备及零部件、电动驱动产品及智能化物流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6,946.16	100.00	52,517.33	31,830.08	5,240.59
上海德马	物流系统工程、物流软件系统、物流分拣设备、输送设备、仓储设备的设计、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施工，光机电一体化、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系统集成、智能化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试销，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000.00	100.00	18,188.31	4,936.21	-469.4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时股东大会				案》等 3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郭爱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李备战	独立董事	离任
陈刚	独立董事	离任
宋艳云	职工监事	离任
蒋成云	职工监事	离任
陈学强	财务负责人	离任
黄海	董事	选举
黄海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聘任
陈勇	董事	选举
赵黎明	独立董事	选举
张军	独立董事	选举
陈宗祖	职工监事	选举
杨琴芳	职工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海先生、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黎明先生、张

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爱华女士、李备战先生、陈刚先生、宋艳云女士、蒋成云先生、陈学强先生的任期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结束，不再担任相应职务。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宗祖先生、杨琴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就任时间与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一致。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综合下列因素予以认定：（1）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具体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副院长、下属技术部门总监以及承担研发项目关键技术核心工作的技术骨干；（2）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如：作为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或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或关键核心技术的提供者，或在科研成果贡献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人员；（3）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且已在公司连续工作满 1 年，同时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领域行业从业经验不少于 5 年；（4）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不适用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具体如下：

(1) 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金属粉尘、塑粉、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燃料废气、氧化皮粉尘，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为涂装线水洗工位的清洗废水，公司厂区内配套设有排水管道，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埭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废水纳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焊料、废皂化液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抹布手套等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绿化市容相关单位处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涂装抛丸机、下料机等设备，以上设备运转时噪声源强约在 80-90dB (A) 之间。经过减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3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4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5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6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7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8	2023 年 5 月 23 日，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9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0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1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2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3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3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4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5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6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7	2023 年 5 月 23 日，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详见备注 18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详见备注 19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备注 20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备注 21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备注 22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备注 23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4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5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蕊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备注 26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蕊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备注 27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备注 28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苾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苾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备注 29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苾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备注 30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苾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备注 31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苾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备注 32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有限合伙）、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利预测及补偿		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备注 33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备注 34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备注 35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王凯、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备注 36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王凯、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备注 37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蕊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备注 38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德马投资	详见备注 39	2019 年 6 月 19 日，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德马投资	详见备注 39	2019 年 6 月 19 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德马投资	详见备注 39	2019 年 6 月 19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卓序	详见备注 40	2019 年 6 月 19 日，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卓序	详见备注 40	2019 年 6 月 19 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卓序	详见备注 40	2019 年 6 月 19 日，锁定期届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卓序	详见备注 40	2019 年 6 月 19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创德投资、湖州力固	详见备注 41	2019 年 6 月 19 日，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创德投资、湖州力固	详见备注 41	2019 年 6 月 19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北京基石、上海斐君、上海斐昱	详见备注 42	2019 年 6 月 19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比例 5%以下其他股东	详见备注 43	2019 年 6 月 19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于天文、蔡永珍、郭爱华、黄宏彬、秦少博、陈学强	详见备注 44	2019 年 6 月 19 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于天文、蔡永珍、郭爱华、黄宏彬、秦少博、陈学强	详见备注 44	2019 年 6 月 19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殷家振、郭哲、蔡国良、蒋成云、宋艳云	详见备注 45	2019 年 6 月 19 日, 锁定期届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殷家振、郭哲、蔡国良、蒋成云、宋艳云	详见备注 45	2019 年 6 月 19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	详见备注 46	2019 年 6 月 19 日, 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	详见备注 46	2019 年 6 月 19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	详见备注 46	2019 年 6 月 1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及公司股东湖州力固、创德投资	详见备注 47	2019 年 6 月 19 日，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及公司股东湖州力固、创德投资	详见备注 47	2019 年 6 月 1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基石、上海斐昱、上海斐君	详见备注 48	2019 年 6 月 19 日，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基石、上海斐昱、上海斐君	详见备注 48	2019 年 6 月 1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于天文、蔡永珍、郭爱华、陈学强	详见备注 49	2019 年 6 月 19 日，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50	2019 年 6 月 19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实际控制人卓序	详见备注 51	2019 年 6 月 19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52	2019 年 6 月 19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53	2019 年 6 月 19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 54	2019 年 6 月 19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55	2019 年 6 月 19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56	2019 年 6 月 19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卓序	详见备注 57	2019 年 6 月 19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卓序	详见备注 58	2019 年 6 月 19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59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 6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

- 1、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3: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 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备注 4:

- 1、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 2、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 3、本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 4、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备注 5:

- 1、加强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快递物流行业，是国内快递物流输送分拣领域技术先进、规模较大的核心部件制造企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产品和市场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协同性，能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作用，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提升公司人才队伍水平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备注 6:

-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 3、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7:

- 1、本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2、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8:

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备注 9: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 2、本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备注 10:

- 1、本人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人的关联方、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备注 11: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2:

-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3:

一、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关于人员独立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兼职。

(2) 本公司/本人承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完全独立于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关于资产独立、完整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分开。

(3) 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独立于上市公司的业务。
- (2) 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之外，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 (3)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 (4)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条件进行。
-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上市公司谋求超出协议安排之外的利益或收益。
- 5、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行使控制权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守及履行前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如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确保不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纳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或纳入上市公司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4: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备注 15:

- 1、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6:

- 1、本公司/本人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备注 17: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8:

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本企业/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备注 19: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备注 20:

-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1:

-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2: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 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备注 23:

- 1、本企业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企业的关联方、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备注 24:

-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5:

1、本人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人的关联方、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备注 26:

1、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业绩承诺期内，在每年度结束后的可解禁股份数量如下：

（1）标的公司实现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本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人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30%（包含本人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2）标的公司实现截至 2024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本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人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60%（包含本人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3）标的公司实现截至 2025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本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人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100%（包含本人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备注 27:

1、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

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8:

1、本企业/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9: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将继续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来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备注 30: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备注 31: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32:

1、本企业/本人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备注 33: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不得在未解禁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如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备注 34:

- 1、本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终止、提前清算等情形，本企业设立合法有效并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备注 35:

如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承租的房产、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需换租、搬迁，本企业/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等事项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无条件承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备注 36:

-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 2、本企业/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企业/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3、本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本人在德马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 2 年内持续有效。
- 4、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德马科技有权要求本企业/本人承担对德马科技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有），本企业/本人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德马科技；德马科技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的薪酬、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备注 37:

-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2、本企业/本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3、本企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德马科技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德马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本人及附属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德马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德马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德马科技 5%以上股东期间将持续有效。

6、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德马科技有权要求本企业/本人承担上述关联交易对德马科技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有），本企业/本人亦应将上述相关关联交易的获利支付给德马科技；德马科技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的薪酬、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备注 38:

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及由特定管理人决策和管理的情形，也从未为投资及经营活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资产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私募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备注 39:

控股股东德马投资

（1）自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40:

实际控制人卓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41: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创德投资、湖州力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42: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北京基石、上海斐君、上海斐昱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43:

持股比例 5%以下其他股东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4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天文、蔡永珍、郭爱华、黄宏彬、秦少博、陈学强承诺:

(1)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殷家振、郭哲、蔡国良、蒋成云、宋艳云承诺:

(1)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46:

核心技术人员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自所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47:

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及公司股东湖州力固、创德投资承诺:

(1) 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备注 48: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基石、上海斐昱、上海斐君承诺:

(1) 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备注 4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天文、蔡永珍、郭爱华、陈学强出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2、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董监高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③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 2）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1）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 1）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但不超过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 ①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②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3、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5、本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备注 50：

公司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5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马投资承诺：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承诺：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52:

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 本公司/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 (2)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5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5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7）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备注 55: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 ④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 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①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②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③若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 ④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⑤在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⑥如本公司/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湖州力固、创德投资、北京基石、上海斐昱、上海斐君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①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⑥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备注 5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本单位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单位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3、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单位不再处于德马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4、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德马科技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承担对德马科技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有），本人/本单位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德马科技；德马科技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单位的薪酬、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备注 5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卓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向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本人/本单位及其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单位及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德马科技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德马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单位及附属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德马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德马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单位不再处于德马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6、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德马科技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承担上述关联交易对德马科技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有），本人/本单位亦应将上述相关关联交易的获利支付给德马科技；德马科技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单位的薪酬、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备注 58:**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卓序承诺：“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单位/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若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单位/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本人工资、奖金中扣除与公司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公司所有。”

备注 59:**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60:**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1）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2）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荭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55,147.41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对相关事项依法进行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2027年5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8日	2027年3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2026年7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8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5月27日	538,049,048.00	460,936,145.83	377,981,100.00	377,981,100.00	289,542,236.21	76.60	32,222,039.18	8.52

注：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1）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2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202.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0.1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总额 (2)	(3) = (2)/(1)							是， 请说 明具 体情 况	
数字化 车间建 设项目	生 产 建 设	不 适 用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0 年 5 月 27 日	否	59,00 0,000	59,00 0,000	47,69 0,927 .00	80.83	2022 年 8 月	是	是	不 适 用	是	本 年 度 实 现 经 济 效 益 4,680.8 6 万 元	否	注 1
智能 化 输 送 分 拣 系 统 产 业 基 地 第 五 期 建 设 项 目	生 产 建 设	变 更 后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0 年 5 月 27 日	否	142,4 67,80 0	142,4 67,80 0	64,11 5,160 .48	45.00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新 一 代 智 能 物 流 输 送 分 拣 系 统 研 发 项 目	研 发	不 适 用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0 年 5 月 27 日	否	56,51 3,300	56,51 3,300	57,73 6,148 .73	102.1 6	2022 年 9 月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注 2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补 流 还 贷	不 适 用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0 年 5 月 27 日	否	120,0 00,00 0	120,0 00,00 0	120,0 00,00 0	100	不 适 用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其 他	不 适 用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0 年 5 月 27 日	是	82,95 5,045 .83	82,95 5,045 .83	72,00 0,000	86.79	不 适 用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5月27日	否	-	-	12,029,422.1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结余 12,029,422.19 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的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注 2：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同时将销户当日的账户余额 1,396.18 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本表中的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中存在的差异，系尾差四舍五入所致。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500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4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2,4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76,976	50.75	0	0	17,390,791	60,867,767	43,476,976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3,476,976	50.75	0	0	17,390,791	60,867,767	43,476,976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476,976	50.75	0	0	17,390,791	60,867,767	43,476,976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99,623	49.25	0	0	16,879,849	60,867,767	77,747,616	119,947,23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2,199,623	49.25	0	0	16,879,849	60,867,767	77,747,616	119,947,239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5,676,599	100	0	0	34,270,640	0	34,270,640	119,947,239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5月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转增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5,676,599股，合计转增股本34,270,64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947,239股。

(2)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6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60,867,767股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初期为43,476,976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限售股份为17,390,79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302,981	48,024,174	13,721,193	0	IPO 首发限售	2023年6月2日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	4,621,697	6,470,376	1,848,679	0	IPO 首发限售	2023年6月2日

有限公司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2,298	6,373,217	1,820,919	0	IPO 首发限售	2023年6月2日
合计	43,476,976	60,867,767	17,390,791	0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柯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164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26,839 股，合计持有 646,003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721,193	48,024,174	40.04	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48,679	6,470,376	5.39	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919	6,373,217	5.31	0	0	无	0	其他

宋广生	558,445	1,914,842	1.6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州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00	856,800	0.71	0	0	无	0	其他
吴东萍	366,580	770,074	0.6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柯强	523,254	646,003	0.5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成来茵	186,226	627,172	0.5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忠友	165,334	541,654	0.4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8,711	498,711	0.42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024,174	人民币普通股	48,024,174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70,376	人民币普通股	6,470,376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3,217	人民币普通股	6,373,217					
宋广生	1,914,842	人民币普通股	1,914,842					
湖州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6,800					
吴东萍	770,074	人民币普通股	770,074					
柯强	646,003	人民币普通股	646,003					
成来茵	627,172	人民币普通股	627,172					
王忠友	541,654	人民币普通股	541,6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8,711	人民币普通股	498,71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德马投资和创德投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控制。此外，实际控制人卓序持有湖州力固 1.92% 的股权，并担任湖州力固执行董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卓序	董事长、总经理	192,584	269,618	77,034	分红送转
郭爱华(离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07	1,970	563	分红送转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郭爱华女士的任期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结束，任期结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由 4,552,298 股增加至 6,373,217 股，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发生了相应变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
----	----	---------------	---------------	-------	-------	----------

						性股票数量
卓序	董事长、总经理	0	15.00	0	0	15.00
蔡永珍	董事、副总经理	0	5.00	0	0	5.00
张兴	副总经理	0	10.00	0	0	10.00
吴中华	副总经理	0	10.00	0	0	10.00
朱敏奇	核心技术人员	0	2.00	0	0	2.00
林肇祁	核心技术人员	0	2.00	0	0	2.00
戴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	0	2.00	0	0	2.00
黄海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5.00	0	0	5.00
合计	/	0	51.00	0	0	51.00

注：根据《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草案要求，后续公司将审议进行相应调整的说明，本表中的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未经调整的数量。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33,784,821.87	336,541,523.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3,992,329.40	61,614,588.27
应收账款	七、5	308,203,269.73	294,118,024.8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1,247,982.98	26,366,198.03
预付款项	七、7	25,959,699.91	11,343,246.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9,019,288.46	10,204,715.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93,685,625.29	358,781,637.68
合同资产	七、10	224,817,554.91	177,773,687.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92,129,124.36	96,521,425.32
流动资产合计		1,402,839,696.91	1,373,265,047.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49,407,642.43	49,402,92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55,166,325.04	153,691,146.85
在建工程	七、22	39,603,236.44	25,663,859.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381,701.87	7,903,855.14
无形资产	七、26	71,232,173.90	67,786,99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016,407.11	6,035,11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4,088,591.60	33,139,69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810,094.79	7,223,38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706,173.18	350,846,978.69
资产总计		1,775,545,870.09	1,724,112,02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5,790,902.41	131,051,358.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3,908,686.95	80,756,120.11
应付账款	七、36	275,903,053.56	252,198,229.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84,820,244.19	119,978,78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692,417.49	32,828,703.87
应交税费	七、40	12,399,991.62	24,502,100.16
其他应付款	七、41	8,644,620.68	4,996,509.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867,607.30	3,474,365.5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0,219,262.52	37,394,555.34
流动负债合计		708,246,786.72	687,180,725.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886,466.05	4,089,690.63
长期应付款	七、48	233,167.16	220,364.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5,751,653.28	25,259,506.60
递延收益	七、51	13,016,429.32	13,516,42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61,504.21	65,35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49,220.02	43,151,347.22
负债合计		755,196,006.74	730,332,07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19,947,239.00	85,676,5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31,226,181.48	562,860,153.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16,860.84	118,704.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1,519,528.79	31,519,528.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36,740,053.24	313,604,96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0,349,863.35	993,779,953.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0,349,863.35	993,779,95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5,545,870.09	1,724,112,025.95

公司负责人：卓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67,222.85	162,506,74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06,568.94	9,390,767.11
应收账款	十七、1	187,944,353.58	267,480,423.81
应收款项融资		740,000.00	7,914,012.00
预付款项		18,508,525.60	6,542,665.8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6,759,049.50	66,322,018.97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50,000,000.00
存货		217,475,519.87	199,970,558.38
合同资产		212,959,274.91	86,897,176.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896,761.72	90,174,637.10

流动资产合计		906,757,276.97	897,199,006.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12,250,430.80	210,518,24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528,368.90	62,982,288.11
在建工程		35,635,026.28	20,986,88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962,864.81	50,686,615.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4,228.73	2,847,78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3,064.00	21,733,02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423,983.52	369,754,845.82
资产总计		1,297,181,260.49	1,266,953,85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44,023.51	49,556,02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436,911.95	78,465,282.30
应付账款		183,379,975.60	140,733,368.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973,730.97	58,576,478.43
应付职工薪酬		4,893,803.69	8,400,440.20
应交税费		634,504.51	1,294,386.96
其他应付款		13,700,812.71	5,593,688.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205,638.94	8,350,767.11
流动负债合计		395,969,401.88	350,970,43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531,901.61	24,779,291.78

递延收益		13,016,429.32	13,516,42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04.21	65,35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09,835.14	38,361,077.18
负债合计		433,579,237.02	389,331,51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47,239.00	85,676,5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8,235,972.91	559,869,944.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19,528.79	31,519,528.79
未分配利润		183,899,282.77	200,556,26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3,602,023.47	877,622,34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7,181,260.49	1,266,953,852.70

公司负责人：卓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强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623,484,962.38	641,836,241.66
其中：营业收入		623,484,962.38	641,836,241.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9,920,610.52	594,761,629.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70,533,717.19	490,106,433.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703,437.94	3,159,915.72
销售费用	七、63	20,373,275.77	24,050,645.74
管理费用	七、64	43,921,917.18	31,615,394.69
研发费用	七、65	32,782,866.95	35,793,804.37

财务费用	七、66	-394,604.51	10,035,435.28
其中：利息费用		2,014,336.25	2,315,607.22
利息收入		1,046,630.13	774,551.34
加：其他收益	七、67	6,338,304.47	9,196,95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67,034.17	1,333,00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15.09	3,024.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43,625.10	-6,093,539.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619,586.54	-1,144,83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4,661.82	67,731.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58,390.88	50,433,925.5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00.77	0.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024.50	26,685.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44,367.15	50,407,239.6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663,067.98	3,698,848.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81,299.17	46,708,391.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81,299.17	46,708,391.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81,299.17	46,708,391.0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8,156.57	-199,100.2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8,156.57	-199,100.2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156.57	-199,100.2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8,156.57	-199,100.2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779,455.74	46,509,290.7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79,455.74	46,509,290.7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卓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75,331,336.11	293,782,583.5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25,456,768.96	248,713,366.20
税金及附加		472,185.65	1,327,664.77
销售费用		8,469,326.08	14,797,588.39
管理费用		15,247,290.40	6,527,602.20
研发费用		15,050,118.27	14,570,278.19
财务费用		-1,791,887.18	7,798,972.02
其中：利息费用		835,580.77	1,304,120.81
利息收入		471,588.35	546,860.85
加：其他收益		4,487,967.19	4,761,27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49,573.22	1,285,56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15.09	3,024.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9,778.01	-3,521,55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50,360.61	-3,036,257.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4.59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5,341.13	-463,864.6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5,341.13	-463,864.66
减：所得税费用		-483,887.98	-582,780.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9,229.11	118,916.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9,229.11	118,916.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89,229.11	118,916.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卓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995,911.96	550,211,596.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63,910.42	13,726,694.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890,896.45	13,462,42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850,718.83	577,400,71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629,673.00	354,443,963.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16,167.96	120,012,43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84,326.69	44,627,06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4,655,022.56	31,435,52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685,190.21	550,518,98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471.38	26,881,73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0	256,047,43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7,192.81	1,282,53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464.50	8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189,657.31	257,411,97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30,834.59	15,660,85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000,000.00	26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30,834.59	282,660,85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1,177.28	-25,248,87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91,003.19	140,199,107.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88,340.31	6,939,16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79,343.50	147,138,27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749,721.19	105,098,18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43,750.89	24,675,299.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819,214.32	19,081,96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12,686.40	148,855,45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33,342.90	-1,717,18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8,491.07	-450,83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87,482.63	-535,15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357,955.73	305,997,47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70,473.10	305,462,318.03

公司负责人：卓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332,832.27	296,953,88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3,337.19	11,653,02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5,477.28	26,367,29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51,646.74	334,974,20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037,295.35	268,089,381.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05,554.43	38,748,23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1,855.72	3,613,87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9,079.06	41,811,35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03,784.56	352,262,8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2,137.82	-17,288,64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0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5,327.89	27,282,53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26,209.89	277,282,53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40,382.53	6,146,90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0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40,382.53	256,146,90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4,172.64	21,135,63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	7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340.31	6,917,65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8,340.31	83,117,65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58,718.00	9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94,536.18	23,990,28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9,502.92	19,023,71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32,757.10	134,713,99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4,416.79	-51,596,34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190.60	-79,43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45,917.85	-47,828,78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81,346.93	231,147,43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35,429.08	183,318,647.98

公司负责人：卓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676,599.00			562,860,153.49		118,704.27		31,519,528.79		313,604,967.78		993,779,953.33		993,779,953.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676,599.00			562,860,153.49		118,704.27		31,519,528.79		313,604,967.78		993,779,953.33		993,779,95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270,640.00			-31,633,972.01	-	798,156.57	-	-	-	23,135,085.46	-	26,569,910.02		26,569,910.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8,156.57				47,981,299.17		48,779,455.74		48,779,455.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6,667.99								2,636,667.99		2,636,667.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6,667.99								2,636,667.99		2,636,667.99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24,846,213.71	24,846,213.71	24,846,213.7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24,846,213.71	24,846,213.71	24,846,213.71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270,640.00				-	34,270,640.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270,640.00				-	34,270,640.00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47,239.00	-	-	-	531,226,181.48	-	916,860.84	-	31,519,528.79	-	336,740,053.24	-	1,020,349,863.35		1,020,349,863.35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676,599.00				562,860,153.49		- 411,859.14		28,895,407.77		257,683,342.06		934,703,643.18		934,703,64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676,599.00				562,860,153.49		- 411,859.14		28,895,407.77		257,683,342.06		934,703,643.18		934,703,64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99,100.26				23,575,709.30		23,376,609.04		23,376,609.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99,100.26				46,708,391.03		46,509,290.77		46,509,290.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23,132,681.73		23,132,681.73		23,132,681.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3,132,681.73		23,132,681.73		23,132,681.7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676,599.00			562,860,153.49		-	610,959.40	28,895,407.77			281,259,051.36		958,080,252.22		958,080,252.22

公司负责人：卓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676,599.00				559,869,944.92				31,519,528.79	200,556,267.37	877,622,340.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676,599.00	-	-	-	559,869,944.92	-	-	-	31,519,528.79	200,556,267.37	877,622,34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70,640.00	-	-	-	31,633,972.01	-	-	-	-	16,656,984.60	14,020,316.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89,229.11	8,189,229.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636,667.99	-	-	-	-	-	2,636,667.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6,667.99						2,636,667.99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46,213.71	24,846,213.7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24,846,213.71	24,846,213.71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270,640.00	-	-	-	-	34,270,64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270,640.00					34,270,64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47,239.00	-	-	-	-	528,235,972.91	-	-	-	31,519,528.79	183,899,282.77	863,602,023.47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676,599.00				559,869,944.92				28,895,407.77	200,071,859.95	874,513,81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676,599.00				559,869,944.92				28,895,407.77	200,071,859.95	874,513,81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13,765.58	23,013,76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916.15	118,916.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32,681.73	23,132,681.73
2.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23,132,681.73	23,132,681.7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676,599.00				559,869,944.92				28,895,407.77	177,058,094.37	851,500,046.06

公司负责人：卓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州市菱湖区管委会经贸菱经外（2001）2号批准，由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曹雪芹、美国湖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2001年4月29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284642118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卓序。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4.7239万元，总股本为11,994.723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3年8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3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1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坏账准备计提、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附注五12、附注五13、附注五14、附注五38、附注五23、和附注五29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

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 21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 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 38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 10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 38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

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10。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 10 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

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中，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详见本附注五 14 所述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 10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主体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 10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中，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合同资产

组合中，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详见本附注五 14 所述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21.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

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

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4.75%-9.5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1 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00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5.00-10.00
其他	预计受益期限	1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10；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销售中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

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其关键设备销售中不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国内销售时，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时，在取得报关单等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在已根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收入；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提交报告书并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再取得客户验收的报告书时确认

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提供服务的进度或次数分期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

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

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9%、10%、13%、19%[注 1]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17%、25%、3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注 1]Damon Australia Pty.Ltd (澳洲德马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澳大利亚，增值税税率为 10%，Damon Industrial Europe SRL (德马工业欧洲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罗马尼亚，增值税税率为 1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5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德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5
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Damon Industrial Europe SRL (德马工业欧洲有限公司)	16
Damon Australia Pty.Ltd (澳洲德马有限公司)	30
广东德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德马工业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25
Damon (SG) PTE. LTD. (德马科技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17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德欧物流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 所得税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20]251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3103，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申请结果尚未确定。本公司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计缴。

2. 子公司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4406，有效期三年，故2023年1-6月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953.59	18,038.03
银行存款	219,057,519.51	319,199,838.68
其他货币资金	14,714,348.77	17,323,646.76
合计	233,784,821.87	336,541,523.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199,272.92	7,975,852.3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392,399.40	61,614,588.27
商业承兑票据	3,599,930.00	
合计	83,992,329.40	61,614,588.2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5,868,288.56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46,868,288.5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181,799.40	100	189,470.00	0.23	83,992,329.40	61,614,588.27	100.00	0	0	61,614,588.27
其中：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4,181,799.40	100	189,470.00	0.23	83,992,329.40	61,614,588.27	100.00	0	0	61,614,588.27
合计	84,181,799.40	/	189,470.00	/	83,992,329.40	61,614,588.27	/	0	/	61,614,588.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0,392,399.40	-	-
商业承兑汇票	3,789,400.00	189,470.00	5.00
合计	84,181,799.40	189,470.00	0.2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0.00	189,470.00			189,470.00
合计	0.00	189,470.00			189,47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3,371,529.46
1 年以内小计	233,371,529.46

1 至 2 年	63,538,920.85
2 至 3 年	36,436,352.41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6,321,558.85
4 至 5 年	3,259,193.40
5 年以上	201,788.08
合计	343,129,343.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341.71	0.06	207,341.71	100	0	203,652.14	0.06	203,652.14	100.00	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922,001.34	99.94	34,718,731.61	10.12	308,203,269.73	330,417,056.77	99.94	36,299,031.95	10.99	294,118,024.82
其中：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342,922,001.34	99.94	34,718,731.61	10.12	308,203,269.73	330,417,056.77	99.94	36,299,031.95	10.99	294,118,024.82
合计	343,129,343.05	/	34,926,073.32	/	308,203,269.73	330,620,708.91	/	36,502,684.09	/	294,118,024.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dvanced Robotics Australia Pty Ltd	5,553.63	5,553.63	100	预计难以收回
CSF	75,315.05	75,315.05	100	预计难以收回
Wilson Electrical Mechanical Services	126,473.03	126,473.03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07,341.71	207,341.71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33,371,529.46	11,668,576.46	5.00
1-2 年	63,538,920.85	6,353,892.09	10.00
2-3 年	36,436,352.41	10,930,905.72	30.00
3-4 年	6,316,005.22	3,158,002.62	50.00
4-5 年	3,259,193.40	2,607,354.72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342,922,001.34	34,718,731.61	10.1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3,652.14					203,652.14

按组合合计 提坏账准备	36,299,031.95	-935,044.14		532,563.89	-109,002.74	34,722,421.18
合计	36,502,684.09	-935,044.14	0.00	532,563.89	-109,002.74	34,926,073.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32,563.8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COMEXPORT TRADING COMERCIO	货款	37,243.1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AMAZON SELLER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货款	370,333.46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罗思韦尔（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苏州琨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98,409.42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HJULEX AB	货款	7,982.89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518,968.8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101,787.22	7.61	1,440,404.81
第二名	20,373,000.00	5.94	1,018,650.00
第三名	16,937,049.64	4.94	2,738,672.57
第四名	14,968,673.95	4.36	1,997,284.40
第五名	14,536,455.94	4.24	726,822.80
合计	92,916,966.75	27.09	7,921,834.5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247,982.98	26,366,198.03
合计	31,247,982.98	26,366,198.0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366,198.03	-	-	26,366,198.03
合计	26,366,198.03	-	-	26,366,198.0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6,366,198.03	26,366,198.03	-	-
合计	26,366,198.03	26,366,198.03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251,064.79	62.60	9,742,123.38	85.88
1 至 2 年	9,135,904.47	35.19	1,403,539.75	12.37
2 至 3 年	49,287.80	0.19	66,365.18	0.59
3 年以上	523,442.85	2.02	131,218.48	1.16
合计	25,959,699.91	100.00	11,343,246.7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4,200,650.00	16.18
第二名	2,766,000.00	10.65
第三名	1,434,000.00	5.52
第四名	1,415,094.34	5.45
第五名	1,233,000.00	4.75
合计	11,048,744.34	42.55

注：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19,288.46	10,204,715.10
合计	9,019,288.46	10,204,715.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772,411.69
1 年以内小计	7,772,411.69
1 至 2 年	582,022.21
2 至 3 年	1,300,268.30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1,883,874.03
4 至 5 年	197,345.10
5 年以上	223,412.83
合计	11,959,334.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往来款（陈瑶）	1,434,745.83	1,195,833.00
保证金、押金	6,224,476.83	5,539,225.18
往来款	2,905,159.08	931,628.56
备用金	1,255,829.88	4,813,501.28
其他	139,122.54	662,623.74

合计	11,959,334.16	13,142,811.76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32,162.65	1,000,101.01	1,505,833.00	2,938,096.6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59,516.47	111,465.51		51,949.04
本期转回			50,000.00	50,000.00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72,646.18	1,111,566.52	1,455,833.00	2,940,045.7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5,833.00		50,000.00			1,455,833.00
按组合	1,432,263.66	51,949.04				1,484,212.70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938,096.66	51,949.04	50,000.00			2,940,045.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	1,195,833.00	5年以上	10.00	1,195,833.00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745,350.00	1年以内	6.23	37,267.50
第三名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18	25,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4.18	15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3.34	20,000.00
合计	/	3,341,183.00	/	27.93	1,428,100.50

注：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453,799.62	6,798,381.42	67,655,418.20	92,753,512.11	6,160,976.00	86,592,536.11
在产品	49,735,366.66		49,735,366.66	36,368,550.27		36,368,550.27
库存商品	41,278,836.26	1,295,560.07	39,983,276.19	32,414,108.64	1,295,560.07	31,118,548.5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25,072,997.81	1,187,633.79	223,885,364.02	182,417,218.28	1,386,675.58	181,030,542.70
半成品	15,331,501.96	2,905,301.74	12,426,200.22	25,742,287.27	2,070,827.24	23,671,460.03
合计	405,872,502.31	12,186,877.02	393,685,625.29	369,695,676.57	10,914,038.89	358,781,637.6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60,976.00	637,405.42				6,798,381.4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95,560.07					1,295,560.0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386,675.58	-199,041.79				1,187,633.79
半成品	2,070,827.24	834,474.50				2,905,301.74
合计	10,914,038.89	1,272,838.13				12,186,877.0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44,171,564.26	19,354,009.35	224,817,554.91	191,780,948.72	14,007,260.94	177,773,687.78
合计	244,171,564.26	19,354,009.35	224,817,554.91	191,780,948.72	14,007,260.94	177,773,687.7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5,346,748.41			
合计	5,346,748.41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理财产品	65,000,000.00	80,000,000.00
增值税	26,013,449.36	14,991,399.1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94,887.76	
预缴个人所得税	20,787.24	
预缴税款	-	1,530,026.22
合计	92,129,124.36	96,521,425.3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嘉兴德马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2,927.34			4,715.09						49,407,642.43
小计	49,402,927.34			4,715.09						49,407,642.43
合计	49,402,927.34			4,715.09						49,407,642.43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5,166,325.04	153,691,146.85
固定资产清理	0.00	
合计	155,166,325.04	153,691,146.8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2,985,449.61	91,793,954.85	17,594,224.34	-	8,446,337.80	260,819,966.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80,769.56	5,154,846.36	497,960.43	-	849,810.17	10,783,386.52
(1) 购置	25,346.56	5,154,846.36	497,960.43		849,810.17	6,527,963.52
(2) 在建工程转入	4,255,423.00					4,255,423.00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605,763.16	269,843.37	-	-	875,606.53
(1) 处置或报废		605,763.16	269,843.37			875,606.53
4. 期末余额	147,266,219.17	96,343,038.05	17,822,341.40	-9,296,147.97		270,727,746.59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46,005,629.76	43,477,315.80	11,427,059.42	6,218,814.77		107,128,81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4,582.33	3,793,261.13	1,391,852.64	-245,204.85		9,084,900.95
(1) 计提	3,654,582.33	3,793,261.13	1,391,852.64	245,204.85		9,084,900.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467,698.52	184,600.63	-	-	652,299.15
(1) 处置或报废		467,698.52	184,600.63			652,299.15
4. 期末余额	49,660,212.09	46,802,878.41	12,634,311.43	-6,464,019.62		115,561,421.55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606,007.08	49,540,159.64	5,188,029.97	2,832,128.35		155,166,325.04
2. 期初账面价值	96,979,819.85	48,316,639.05	6,167,164.92	2,227,523.03		153,691,146.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603,236.44	25,663,859.08
工程物资	-	
合计	39,603,236.44	25,663,859.0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	9,794,169.67		9,794,169.67	11,623,541.42		11,623,541.4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升级改造	2,347,421.21		2,347,421.21	4,860,752.28		4,860,752.28
房屋建筑物-餐厅			-	4,003,273.00		4,003,273.00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升级改造	238,455.50		238,455.50	559,854.43		559,854.43
房屋建筑物-数字化车间	3,103,093.89		3,103,093.89	2,744,954.13		2,744,954.13
德马五期工厂建设项目	23,962,043.29		23,962,043.29	967,924.52		967,924.52
广东德马-研发设备建设	158,052.88		158,052.88	903,559.30		903,559.30
合计	39,603,236.44	-	39,603,236.44	25,663,859.08	-	25,663,859.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房屋建筑物 - 餐厅	6,543,496.43	4,003,273.00	252,150.00	4,255,423.00	-	-	100.00	100.00				自筹
房屋建筑物 - 数字化车间	31,072,897.00	2,744,954.13	358,139.76			3,103,093.89	55.82	55.82				募集资金
德马五期工厂建设项目	145,050,000.00	967,924.52	22,994,118.77			23,962,043.29	16.52	16.52				募集资金
合计	182,666,393.43	7,716,151.65	23,604,408.53	4,255,423.00	-	27,065,137.1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394,781.06	14,394,78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4,725,063.30	4,725,063.30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19,119,844.36	19,119,844.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90,925.92	6,490,92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7,216.57	2,247,216.57
(1) 计提	2,247,216.57	2,247,216.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8,738,142.49	8,738,142.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81,701.87	10,381,701.87
2. 期初账面价值	7,903,855.14	7,903,855.1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652,560.95	20,995,662.72			292,600.00	80,940,82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5,332,597.49				5,332,597.49
(1) 购置		5,332,597.49				5,332,597.4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9,652,560.95	26,328,260.21			292,600.00	86,273,421.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50,665.68	10,010,565.05			292,600.00	13,153,830.73
2. 本期增加金额	596,525.61	1,290,890.92				1,887,416.53
(1) 计提	596,525.61	1,290,890.92				1,887,416.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47,191.29	11,301,455.97	-	-	292,600.00	15,041,247.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 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56,205,369.66	15,026,804.24				71,232,173.90
2. 期初 账面价值	56,801,895.27	10,985,097.67	-	-	-	67,786,992.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	------	--------	--------	------------	------

装修费	3,187,323.08	-	1,005,144.70		2,182,178.38
培训服务费	2,847,787.10	2,578,190.46	2,591,748.83		2,834,228.73
合计	6,035,110.18	2,578,190.46	3,596,893.53	-	5,016,407.1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223,915.43	11,873,723.63	61,673,064.58	11,493,872.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51,540.32	1,162,885.08	5,838,875.00	875,831.25
可抵扣亏损	96,971,767.20	16,530,775.41	96,869,728.62	16,040,435.01
产品质量保证金	24,531,901.61	3,679,785.24	24,779,291.78	3,716,893.77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项目成本	5,609,481.62	841,422.24	6,751,105.30	1,012,665.80
合计	198,988,606.18	34,088,591.60	195,912,065.28	33,139,698.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加速扣除	410,028.06	61,504.21	435,707.20	65,356.08
合计	410,028.06	61,504.21	435,707.20	65,356.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810,094.79		7,810,094.79	7,223,388.53		7,223,388.53
合计	7,810,094.79		7,810,094.79	7,223,388.53		7,223,388.5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6,000,000.00	61,000,000.00
保证借款	39,700,000.00	59,500,000.00
信用借款		
票据贴现借款		10,413,551.73
未到期应付利息	90,902.41	137,806.35
合计	85,790,902.41	131,051,358.0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3,908,686.95	
银行承兑汇票	-	80,756,120.11
合计	63,908,686.95	80,756,120.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75,903,053.56	252,198,229.40
合计	275,903,053.56	252,198,229.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84,820,244.19	119,978,783.15
合计	184,820,244.19	119,978,783.1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218,324.83	123,871,463.47	143,032,580.91	13,057,207.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0,379.04	6,827,077.85	6,802,246.79	635,210.10
三、辞退福利		74,800.00	74,8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828,703.87	130,773,341.32	149,909,627.70	13,692,417.4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09,753.27	115,419,806.27	134,502,556.13	11,927,003.41
二、职工福利费		476,412.00	476,412.00	
三、社会保险费	1,208,571.56	3,628,789.90	3,707,157.48	1,130,203.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8,571.56	3,356,392.62	3,434,981.88	1,129,982.30
工伤保险费		260,073.17	260,073.17	
生育保险费		12,324.11	12,102.43	221.68
四、住房公积金		4,346,455.30	4,346,455.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218,324.83	123,871,463.47	143,032,580.91	13,057,207.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0,379.04	6,611,549.14	6,586,718.08	635,210.10
2、失业保险费		215,528.71	215,528.71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10,379.04	6,827,077.85	6,802,246.79	635,210.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 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39,736.65	12,249,480.5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435,537.17	8,627,010.91
个人所得税	1,160,313.60	882,21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066.92	644,361.69
教育费附加	92,024.85	386,064.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580.29	257,376.24
土地使用税	2,265.62	2,265.62
房产税	660,166.14	1,288,423.70
印花税	96,300.38	164,902.35
合计	12,399,991.62	24,502,100.16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44,620.68	4,996,509.70
合计	8,644,620.68	4,996,509.70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545,201.30	

押金	6,524,187.00	4,373,500.00
其他	575,232.38	623,009.70
合计	8,644,620.68	4,996,509.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105,359.6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67,607.30	3,369,005.98
合计	2,867,607.30	3,474,365.5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0,219,262.52	37,394,555.34
合计	60,219,262.52	37,394,555.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7,886,466.05	4,089,690.63
合计	7,886,466.05	4,089,690.6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3,167.16	220,364.59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233,167.16	220,364.59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6,113.10	251,555.6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945.94	31,191.07
合计	233,167.16	220,364.59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5,259,506.60	25,751,653.28	本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按照销售合同金额和质量保证期年限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25,259,506.60	25,751,653.2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516,429.32		500,000.00	13,016,429.3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3,516,429.32		500,000.00	13,016,429.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676,599.00			34,270,640.00		34,270,640.00	119,947,239.00

其他说明：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85,676,599股为计算基础，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转增34,270,640股，转增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947,239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实施完毕。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5,293,852.51		34,270,640.00	521,023,212.51
其他资本公积	7,566,300.98	2,636,667.99		10,202,968.97
合计	562,860,153.49	2,636,667.99	34,270,640.00	531,226,181.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34,270,640元，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2,636,667.99元，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704.27	798,156.57				798,156.57		916,860.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8,704.27	798,156.57				798,156.57		916,860.8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519,528.79			31,519,528.7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1,519,528.79			31,519,528.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604,967.78	257,683,342.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604,967.78	257,683,342.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81,299.17	81,678,428.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24,121.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846,213.71	23,132,681.7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740,053.24	313,604,967.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0,999,438.09	469,460,065.78	639,790,098.56	489,840,686.92
其他业务	2,485,524.29	1,073,651.41	2,046,143.10	265,747.02
合计	623,484,962.38	470,533,717.19	641,836,241.66	490,106,433.9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069.42	1,310,519.49
教育费附加	818,709.66	1,042,369.70
资源税		
房产税	692,074.72	397,009.95
土地使用税	4,531.24	4,531.24

车船使用税	1,518.56	438.56
印花税	344,011.63	180,534.34
环境保护税	14.70	14.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8.01	224,497.74
合计	2,703,437.94	3,159,915.7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04,974.25	9,169,946.72
办公费	135,481.88	164,471.41
差旅费	866,344.43	298,961.62
折旧	65,410.86	76,930.55
业务费	971,376.62	497,923.30
广告宣传费	2,350,617.70	1,171,763.14
售后服务费	5,532,844.88	10,716,210.47
其他	1,146,225.15	1,954,438.53
合计	20,373,275.77	24,050,645.7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485,514.57	17,579,788.18
租赁费	1,508,790.52	2,545,052.72
办公费	2,534,039.57	2,775,529.42
差旅交通费	2,213,534.57	947,555.97
折旧费	1,861,984.96	1,114,260.07
无形资产摊销	1,833,647.08	1,345,455.48
装修费摊销		
业务招待费	1,253,972.38	888,723.31
咨询服务费	3,109,015.15	869,178.39
车辆使用费	641,954.15	594,618.48
税金	61,714.69	72,574.90
水电费	304,295.57	185,560.64
培训费	221,332.52	416,784.93
保险费	64,835.11	32,181.52
装修费摊销	852,694.24	1,089,152.71
股权激励	2,636,667.99	0.00
其他	1,337,924.11	1,158,977.97

合计	43,921,917.18	31,615,394.69
----	---------------	---------------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3,789,091.85	24,896,843.54
直接材料投入	6,781,125.41	8,777,483.32
折旧及摊销费	1,634,110.75	1,724,951.68
其他费用	578,538.94	394,525.83
合计	32,782,866.95	35,793,804.3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14,336.25	2,350,151.88
减：利息收入	1,046,630.13	775,533.96
加：汇兑损益	-1,614,262.31	7,943,544.98
加：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251,951.68	517,272.38
合计	-394,604.51	10,035,435.2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146,517.44	9,196,957.60
个税返还	191,787.03	
合计	6,338,304.47	9,196,957.6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15.09	3,024.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582,500.83	1,329,975.42
其他投资收益	-20,181.75	
合计	567,034.17	1,333,000.2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9,47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5,044.14	-5,416,108.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49.04	-677,430.9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43,625.10	-6,093,539.6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72,838.13	-1,200,662.3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346,748.41	55,826.46
合计	-6,619,586.54	-1,144,835.9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益	64,661.82	67,731.31
合计	64,661.82	67,731.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000.77	0.08	
合计	1,000.77	0.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5.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5.5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6,685.94	
其他	14,118.98		
合计	15,024.50	26,685.94	-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89,654.30	8,392,116.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6,586.32	-4,693,267.89
合计	6,663,067.98	3,698,848.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644,367.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96,655.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80,483.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5,345.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74,480.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492,930.04
所得税费用	6,663,06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7,600,551.33	3,212,823.50
政府补助	5,799,037.28	8,416,469.61
往来款	1,456,925.81	1,083,746.30
利息收入	1,038,312.42	704,972.03
其他	996,069.61	44,417.62
合计	16,890,896.45	13,462,429.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38,947,894.68	26,028,833.16
保证金、押金	3,808,650.00	1,780,146.49
备用金	474,588.53	275,000.00
往来款	588,082.50	3,327,575.66
其他	835,806.85	23,968.78
合计	44,655,022.56	31,435,524.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信用保函保证金	3,388,340.31	6,939,167.84
合计	3,388,340.31	6,939,167.8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信用保函保证金	14,819,214.32	19,023,716.95
融资租赁费用	-	58,250.36
合计	14,819,214.32	19,081,967.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981,299.17	46,708,391.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19,586.54	1,144,835.93
信用减值损失	-743,625.10	6,093,539.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84,900.95	7,773,925.3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247,216.57	2,244,874.15
无形资产摊销	1,887,416.53	1,384,377.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96,893.53	1,229,13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61.82	-67,731.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5.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4,336.25	2,315,607.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7,034.17	-1,333,00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8,892.97	-4,693,26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51.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76,825.74	-40,785,23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440,495.12	-63,440,75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678,360.35	68,307,039.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471.38	26,881,737.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070,473.10	305,462,318.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9,357,955.73	305,997,470.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87,482.63	-535,152.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9,070,473.10	319,357,955.73
其中: 库存现金	12,953.59	18,038.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057,519.51	319,199,838.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079.0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70,473.10	319,357,955.7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14,348.77	为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7,204,889.75	为公司取得借款、开具承兑汇票等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0,415,189.96	为公司取得借款、开具承兑汇票等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32,334,428.4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3,554.06	7.2258	748,260.93
欧元	29,835.86	7.8771	235,020.05
港币	-	-	-
列伊	613,023.39	1.5900	974,707.19
澳元	1,453.75	4.7992	6,976.84
日元	144,470,002.00	0.0501	7,237,947.1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131,045.36	7.2258	51,527,507.56
欧元	1,123,346.22	7.8771	8,848,710.51
港币	-	-	-
列伊	2,282,076.84	1.5900	3,628,502.18
日元	1,084,243.70	0.0501	54,320.6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人才引进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省重点企业研究院XM13-7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单项冠军”补贴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2022年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贴收入	20,900.00	其他收益	20,900.00
湖州市吴兴区科学技术局“2022年度科技领航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3年吴兴区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题研修班区级补助资金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湖州是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引进计划”	320,000.00	其他收益	320,000.00
湖州市商务局“市本级开拓国际市场类项目”补贴款	392,800.00	其他收益	392,800.00
埭溪财政所数字化车间四期项目工程摘牌奖励	998,249.00	其他收益	998,249.00
湖州市就业管理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2022年度省“专精特新”（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商务局(加大进口支持\中东欧进口补助	123,900.00	其他收益	123,900.00
商务局 23年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	16,100.00	其他收益	16,100.00
市经济和信息化省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一批企业招聘补贴	2,339.00	其他收益	2,339.00
稳岗补贴	48,173.88	其他收益	48,173.88
贷款利息减息补贴	13,111.11	其他收益	13,111.11
徐汇区财政一次性就业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惠普贷款阶段性减息	20,444.45	其他收益	20,444.45
2022年度国科小补助款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合计	6,146,517.44		6,146,517.4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 Damon (SG) PTE. LTD.（德马科技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尚未出资。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物流设备制造业	100		设立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物流设备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德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物流设备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物流设备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物流设备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德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		设立
Damon Industrial Europe SRL (德马工业欧洲有限公司)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物流设备制造业	95	5	设立
德马工业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	设立
Damon Australia Pty.Ltd (澳洲德马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物流设备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Damon (SG) PTE. LTD. (德马科技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物流设备制造业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嘉兴德马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3室-73	服务业	45.45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德马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X 公司	嘉兴德马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X 公司
流动资产	59,849,849.92		57,446,308.77	
非流动资产	48,856,833.09		51,250,000.00	
资产合计	108,706,683.01		108,696,308.77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706,683.01		108,696,308.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407,187.43		49,402,927.3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407,187.43		49,402,927.3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889.35		-1,266,329.2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889.35		-1,266,329.2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澳大利亚、罗马尼亚，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美元、欧元、澳元、日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澳元、列伊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澳元、日元、列伊)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1,247,982.98		31,247,982.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247,982.98		31,247,982.9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做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湖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49.4824	40.04	40.0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卓序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穆晓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于天文	本公司之董事
黄海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蔡永珍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黄宏彬	本公司之董事
陈勇	本公司之董事
胡旭东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
赵黎明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
张军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
郭哲	本公司之监事
陈宗祖	本公司之监事
蔡国良	本公司之监事
殷家振	本公司之监事
杨琴芳	本公司之监事
吴中华	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张兴	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汤小明	本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朱敏奇	本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林肇祁	本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李睿栋	本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戴国华	本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8,000	2022年5月16日	2027年5月15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卓序	990	2022-6-13	2023-6-12	是
卓序	990	2022-6-29	2023-6-29	是
卓序	990	2022-7-8	2023-7-7	否
卓序	990	2022-9-27	2023-9-27	否
卓序	64.83	2022-12-12	2023-6-12	是
卓序	88.50	2023-1-19	2023-7-19	否
卓序	209.80	2023-2-27	2023-8-27	否
卓序	189.94	2023-3-13	2023-9-13	否
卓序	221.27	2023-5-23	2023-11-2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1.58	552.1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19 元， 剩余期限为 27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情况确定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36,667.9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36,667.99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工作，于2020年5月21日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141.9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2元/股，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4.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11.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093.62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5,900.00	4,769.10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	14,246.78	6,411.51
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5,651.33	5,773.6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8,295.51	7,2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2.94
合计	46,093.62	37,357.16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房产	8,910,964.11	939,363.35	8,000,000.00	2024/1/9
小计			8,910,964.11	939,363.35	8,000,000.00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为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被担保单位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	60,208,591.69	32,101,544.84	9,500,000.00	2024/5/9
						9,500,000.00	2024/6/14
						9,000,000.00	2024/6/14
小计				60,208,591.69	32,101,544.84	28,000,000.00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担保票据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注]	保证金	11,673,349.00	13,179,915.21	2023-1-10	2023-7-6
				13,533,106.78	2023-3-3	2023-9-3
				7,559,418.38	2023-4-3	2023-10-3
				4,851,816.85	2023-5-9	2023-11-8
				7,563,778.78	2023-6-2	2023-12-2
				6,958,588.79	2023-6-19	2023-12-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保证金	591,385.00	1,790,287.16	2023/1/19	2023/7/19
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保证金	1,670,555.00	885,000.00	2023-1-19	2023-7-19
				2,098,000.00	2023-2-27	2023-8-27
				1,899,429.00	2023-3-13	2023-9-13
				2,212,700.00	2023-5-23	2023-11-23
				1,817,646.00	2023-6-27	2023-12-27
小 计			13,935,289.00	64,349,686.95		

[注]同时由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开具保函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保函金额	保函受益人	保函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保证金	50,037.85	USD 35,287.80	IPSTEC LTD	2025/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保证金	83,980.00	CNY 419,900.00	北京达特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4/1
		保证金	33,400.00	CNY 167,000.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蓝谷动力系统分公司	2023/9/30
		保证金	44,810.35	CNY 224,051.73	上海瑞仕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保证金	313,309.00	USD 231,309.50	AMAZON SELLER SERVICES PRIVATE	2023/5/16
			270,464.00	USD 199,677.60	AMAZON SELLER SERVICES PRIVATE	2023/10/22
小 计			796,001.2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借款保证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0,000,000.00	2024/4/3	
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10,000,000.00	2023/7/20	
小 计			20,000,000.00		

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票据余额	票据到期日	备注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3,179,915.21	2023/7/6	
			13,533,106.78	2023/9/3	
			7,559,418.38	2023/10/3	
			4,851,816.85	2023/11/8	
			1,541,222.00	2023/12/2	
			1,519,718.00	2023/12/19	
小 计			42,185,197.22	2023/12/19	

[注]同时由本公司存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3.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函保证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保函余额	保函到期日	备注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419,000.00	2024/4/1	
			167,000.00	2023/9/30	
			224,051.73	2023/11/19	
小 计			810,951.73		

[注]同时由本公司存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1,071,067.33
1 年以内小计	141,071,067.33
1 至 2 年	38,650,604.35
2 至 3 年	21,240,860.8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987,344.63
4 至 5 年	905,989.74
5 年以上	
合计	204,855,866.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855,866.93	100	16,911,513.35	8.26	187,944,353.58	281,992,682.93	100.00	14,512,259.12	5.15	267,480,423.81
其中：										
账龄组合	152,899,410.38	74.64	16,911,513.35	11.06	135,987,897.03	116,539,443.27	41.33	14,512,259.12	12.45	102,027,184.1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51,956,456.55	25.36		0	51,956,456.55	165,453,239.66	58.67			165,453,239.66
合计	204,855,866.93	/	16,911,513.35	/	187,944,353.58	281,992,682.93	/	14,512,259.12	/	267,480,423.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52,899,410.38	16,911,513.35	11.06
合计	152,899,410.38	16,911,513.35	11.0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4,512,259.12	2,811,830.80		412,576.57		16,911,513.3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计	14,512,259.12	2,811,830.80	-	412,576.57	-	16,911,513.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2,576.5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COMEXPORT TRADING COMERCIO	货款	37,243.1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AMAZON SELLER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货款	370,333.46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罗思韦尔(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412,576.5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3,754,602.84	21.36	0.00
第二名	26,101,787.22	12.74	1,440,404.81
第三名	20,373,000.00	9.95	1,018,650.00
第四名	16,937,049.64	8.27	2,738,672.57
第五名	9,962,360.55	4.86	2,535,128.26
合计	117,128,800.25	57.18	7,732,855.6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759,049.50	16,322,018.97
合计	76,759,049.50	66,322,018.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德马工业分红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841,871.09
1 年以内小计	16,841,871.09
1 至 2 年	784,022.21
2 至 3 年	9,686,645.6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312,538.98
----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4,100,000.00	11,100,000.00
合并外往来款	551,465.76	201,392.05
保证金、押金	1,741,100.00	2,492,416.00
备用金	900,310.54	2,831,159.17
其他	19,662.68	427,064.02
合计	27,312,538.98	17,052,031.2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44,190.86	175,821.41	310,000.00	730,012.2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7,097.31	574.52		-126,522.79
本期转回			50,000.00	5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17,093.55	176,395.93	260,000.00	553,489.4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000.00		50,000.00			2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012.27	- 126,522.79				293,489.48
合计	730,012.27	- 126,522.79	50,000.00	-	-	553,489.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	8,850,000.00	2-3年	32.40	
第二名	关联	8,000,000.00	1年以内	29.29	
第三名	关联	6,500,000.00	1年以内	23.80	
第四名	关联	750,000.00	1-2年	2.75	
第五名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83	25,000.00
合计	/	24,600,000.00	/	90.07	25,000.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2,842,788.37		162,842,788.37	161,115,316.24		161,115,316.2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407,642.43		49,407,642.43	49,402,927.34		49,402,927.34
合计	212,250,430.80		212,250,430.80	210,518,243.58		210,518,243.5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79,045,693.27	836,460.19		79,882,153.46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7,749,949.98	891,011.94		28,640,961.92		
上海德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872,760.40			2,872,760.40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17,930.18			15,317,930.18		
德马工业欧洲有限公司	13,128,982.41			13,128,982.41		
广东德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1,115,316.24	1,727,472.13	-	162,842,788.3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 企业											
嘉兴 德马 物流 产业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49,4 02,9 27.3 4			4,715 .09						49,40 7,642 .43	
小计	49,4 02,9 27.3 4			4,715 .09						49,40 7,642 .43	
合计	49,4 02,9 27.3 4			4,715 .09						49,40 7,642 .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953,272.08	225,456,768.96	293,587,353.33	248,713,366.20
其他业务	378,064.03	-	195,230.17	
合计	275,331,336.11	225,456,768.96	293,782,583.50	248,713,366.2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15.09	3,024.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444,858.13	1,282,539.80
合计	449,573.22	1,285,564.6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61.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8,30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7,034.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2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9,969.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86,007.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	0.35	0.3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卓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